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文件

綦水〔2022〕16号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关于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 取水许可的批复

重庆市綦南给排水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和《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以下简称“本工程”）原取水

水源为代家沟山坪塘、沙沟山坪塘和高庙水库，因高庙旅游区建设发展迅速，且出现季节性干旱，现状水源已无法满足用水需求，因此新增新民水库供水，以解决供水不足问题，本工程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村1社，主要向高庙片区、龙泉村等地区供水，建设规模 $5000\text{m}^3/\text{d}$ ，设计供水保证率95%。

二、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根据《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本工程年总取水量 137.72万 m^3 。新增取水水源为新民水库，年取水量 109万 m^3 ，取水地点为綦江区郭扶镇团结村7社，取水方式为提水；原取水水源为高庙水库，年取水量 10.43万 m^3 ，取水地点为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村1社，取水方式为提水；原取水水源为沙沟山坪塘，年取水量 12.34万 m^3 ，取水地点为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村4社，取水方式为提水；原取水水源为代家沟山坪塘，年取水量 5.95万 m^3 ，取水地点为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村3社，取水方式为提水。

三、取水水源可靠性

根据《报告书》中东溪、赶水水文站径流资料进行水文分析计算，在优先保证新民水库、高庙水库、沙沟山坪塘、代家沟山坪塘坝址下游河段生态流量及现有取用水户取水的情况下，可满足本工程共计 137.72万 m^3 取水水量要求。

以上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满足取水水质要求。

四、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报告书》基本同意本工程拟定新民水库、高庙水库、沙沟

山坪塘、代家沟山坪塘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 $0.0073\text{m}^3/\text{s}$ 、 $0.00038\text{m}^3/\text{s}$ 、 $0.0004\text{m}^3/\text{s}$ 、 $0.0002\text{m}^3/\text{s}$ 。本项目在 95% 保证率下经过调节，完全满足取水要求，同时已经考虑了生态用水量，故本工程取水不会对水源所在河流的水生态造成影响。

五、退水方式

2025 年规划水平年，本工程农村供区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行农田回用，不外排；本工程场镇供区范围生活污水年退水量 56.63 万 m^3 ，目前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高庙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新增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后，经有关部门同意分别排入镇紫河支流内坎沟、清溪河支流龙洞河。

六、取退水影响

本工程不会与其他用水户产生抢水、用水水事纠纷，对下游各用水户取水影响较小，因此不会与其产生水事权益纠纷，若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纠纷，由业主与其自行协商解决。退水由东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其他用水户影响均较小。

七、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报告书》对节水评价范围、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主要节水目标、节水指标、水资源配置方案节水符合性分析。

八、取供水计量

你单位应当组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本工程提出的节水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等

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工程取水计量信息的系统接入。

九、取水工程核验

本工程为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在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十、其他要求

若本工程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綦江区郭扶镇高庙地区应急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2022年3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应急供水工程）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9月7日，綦江区水利局主持召开了《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綦江区水利局及相关专家、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单位）、重庆市綦南给排水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会议组成了评审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工作成果汇报，与会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仔细审阅和充分讨论。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反馈专家组进行了复核，最终形成《报告书》报批稿，现将形成的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泉水厂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村，主要服务于高庙场及其周边农村地区的生活用水，现有取水水源为代家沟山坪塘、沙沟山坪塘以及高庙水库，龙泉水厂分别在代家沟山坪塘、沙沟山坪塘以及高庙水库三座水源工程的年取水量分别为5.95万m³、12.34万m³和10.43万m³。

由于今年5月以来，降水量同比往年锐减，高庙等三座水源工程可供水量严重不足，且随着高庙旅游区建设发展迅速，现状水源已无法满足用水需求，因此急需建设应急供水工程，新增新民水库供水，以解决缺水问题。

本次设计在新民水库上游设置浮船，浮船内设置水泵，最低标高890,通过一级泵站提升（最高日5000m³/d），采用DN315×10mm原水输水管5.6km送至龙泉水厂。

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供水规模为5000m³/d,从新明水库年总取水量为109万m³,应急工程建成后与原三座水源工程一起总供水137.72万m³,能满足高庙场及其周边农村地区

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设计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论证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基本合适。

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确定为綦江区，重点分析东溪镇和郭扶镇，取水水源论证范围确定为新民水库所在的镇紫河流域，流域面积为 60.9km², 取水影响范围为新民水库坝址以下桥沟河河段至镇紫河与綦江交汇处，长 6.8km, 退水影响论证范围为高庙村污水处理站退水口以下内坎沟河段至镇紫河与綦江交汇处，长 9.9km; 规划拟建龙泉污水处理厂退水口至龙洞河与清溪河交汇处，长 13.95km, 基本合适。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现状水平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设计年限取 5 年。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五、节水评价

根据现状供用水节水水平及节水潜力分析，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的总体布局和工程规模的确定优先考虑了设计水平年的节水要求，供区需水预测、可供水量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等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节水要求。

本项目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节水评价及节水措施可行。

六、用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值 90L/（人·d），旅游度假人口生活用水定额取值 90L/（人·d），满足《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的通知》（渝水〔2021〕56 号）提出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本项目公共建筑用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量的 10%计算，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量的 5%计算，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规定。

本项目设计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水量之和按上述用水量之和的 10%计算，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核定要求。

根据对建设项目用水水平的分析，本项目用水指标的拟定较为合理，且与相关规范、规划相符合，本项目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七、取水水源论证

《报告书》依据将东溪~赶水(二)站区间系列，按水文年 1969.5~2010.4 统计时段径流，根据 41 年径流系列进行频率分析计算，新民水库多年平均径流深 600mm，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231 万 m³。根据 1969 年 5 月~2014 年 4 月共计 45 年径流调节计算，新民水库工程供水破坏 16 个月，供水保证率为 96.89%，满足本次论证确定的供水保证率 95% 的要求。此外，新民水库还承担着东溪镇 1350 亩农田的灌溉供水，根据调节计算，在优先满足本项目供水的情况下，水库多年平均弃水量为 62.30 万 m³，则新民水库在满足本项目供水的情况下，弃水可以满足新民水库灌区 1350 亩农田的灌溉用水需求 49 万 m³。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38-2002)，III 类水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项目取水口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域水质标准。由新民水库水质监测检测报告可知，水源水质满足要求。

《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可信。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直接在水库取水，不新建拦河坝等工程，对区域水资源时空分布基本无影响。水源所在镇紫河支流流域面积较小，河长较短，未进行水功能区划分，綦江区郭扶镇高庙龙泉水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向高庙场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水，项目取水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不影响水功能区发挥。该区域无特殊生态需水要求，不存在对水生态的影响。根据来水量与用水量的分析计算可知，新民水库来水量在满足生态流量和现有用户取水的情况下，能满足该项目的取用水

量，多余水量还能用作灌溉用水。

用水后的居民生活退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高庙村污水处理站和规划拟建的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高庙村污水处理站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text{m}^3/\text{d}$ ，规划拟建龙泉污水处理厂2025年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运行期中，城镇居民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48.14万 m^3/a ，集中排放至高庙村污水处理站和拟建龙泉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镇紫河流域和龙洞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时，按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小。退水口段下游附近无用水户，退水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水域纳污能力总量要求，对下游河段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退水口设置第三者用水户产生影响较小，设置合理。

《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取退水对水功能区、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可信。

九、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措施

《报告书》提出的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水资源监测方案和制度、取水计量和废水水质监测、水源水质保护措施、水资源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十、结论与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对项目用水量及合理性、项目的取水方案及水源可靠性、项目的退水方案及可行性以及取水和退水影响补救与补偿措施的结论。

专家组组长：张邵鸿
2021年12月23日

